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80 号海尔时代大厦 19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怡富保险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怡富保险
证券代码	873221
所属行业	J 金融业-J68 保险业-J685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艺瀚
联系方式	0531-8176603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9,400,951.93	46,603,829.76
其中:应收账款	25,673,432.69	18,305,250.45
预付账款	3,642,523.51	1,021,597.08
存货	-	-
负债总计(元)	8,377,836.10	10,643,494.20
其中:应付账款	881,802.21	1,996,52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013,068.73	35,960,3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44
资产负债率(%)	21.26%	22.48%
流动比率(倍)	4.37	4.12
速动比率(倍)	4.37	4.1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014,206.84	56,493,098.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83,275.94	4,947,266.83
毛利率(%)	15.03%	34.36%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4%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5%	-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1,153.49	13,683,95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6	2.44
存货周转率(次)	-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6,603,829.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02,877.83元,增长率18.2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7,292,833.58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相应上升,以及收款力度加大,从而应收款项余额减少,现金流增加。

2、总负债

2019年末负债总额10,643,494.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5,658.1元,增长率27.04%,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推进销售渠道方式的改变,提高新销售方式的系统应用,导致应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114,725.06元;同时,由于利润总额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3,612,560.13元,导致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计提较2018年末增加1,596,828.06元。

3、应收账款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8,305,250.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68,182.24元,减少比例28.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加大收款力度等措施有效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

4、预付账款

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1,021,597.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20,926.43元,减少比例71.95%,主要原因系前期预付款项本期结转成本,同时本期新增预付款项较上年度减少。

5、应付账款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1,996,527.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725.0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保险代理手续费的增加,合作保险公司因费率报行合一政策(险企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代理手续费结算滞后,导致应付款项的增加。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663,990.89元,增幅116.65%;每股收益由0.09元,增长到0.2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强内控的成效显现,降本增效,费用减少导致净利润增加;(2)相关税务优惠带动的税务成本的降低;(3)其他收益水平的提高,带动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高。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9年度较上年度末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内控管理成效显著,净利润有所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有所增加。

8、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62.34%;主要原因为车险产品、费率报行合一政策(险企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单笔保费和代理费率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产险渠道保险代理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9、毛利率

公司2019年毛利率由2018年的15.03%上升至34.36%,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力推广科技赋能,逐步提高通过线上平台业务比率,公司不断通过加强内控等措施降本增效,使毛利率得到大幅的提高。

10、每股收益

公司2019年度较上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变动原因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同“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之“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018年度7.64%上升至14.77%,由于公司2019年度

净利润水平增长速度较快，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提高；同“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之“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8 年的负数扭转为正数并增长至 13,683,959.1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的管理，对账龄超期的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力度，取得显著成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严控资金的支出及管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加。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4，较 2018 年度的 7.66 次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去年降幅比应收账款较去年降幅幅度大造成的。营业收入降幅原因：同“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之“8、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降幅原因：“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之“3、应收账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

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光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200,000	10,800,000	现金
2	郑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光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业务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物资局，任科室职员；1996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山东泰德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山东正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济南怡悦监事；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济南中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山东恒者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正德公估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连线网络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份代持
1	张光立	在册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否	否
2	郑琰	在册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否	否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2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960,335.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7,266.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且二级市场未产生过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2,0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张光立、郑琰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光立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0
2	郑琰	800,000	600,000	600,000	0
合计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募集过资金。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结算手续费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向业务员支付结算手续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光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光立，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0年5月6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50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字后成立；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非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失败或甲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调整甲方认购股票数量，并根据甲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应无条件认可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提出的调整或修改方案，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甲方未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

即解除本协议。

5. 纠纷解决机制：凡是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班高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班高充
联系电话	18802264296
传真	029-88365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6号楼1108室
单位负责人	姚锦
经办律师	王坤、崔滕滕
联系电话	0531-81790227
传真	0531-817902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叶寅
联系电话	010-88337318
传真	010-8833731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光立	_____ 郑琰	_____ 鞠之亮
_____ 谢童	_____ 马悦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崔爱英	_____ 翟建军	_____ 王盼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光立	_____ 郑琰	_____ 鞠之亮
_____ 谢童	_____ 胡英	_____ 曹艺瀚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光立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光立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班高充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坤	_____ 崔滕滕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姚锦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晓萌	_____ 叶寅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认购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